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利群投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7.5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二）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利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67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2%。

（三）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采用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五) 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利群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不影响自身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增持，故将实施期限设定为本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本次增持价格为不超过 7.5 元/股，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完成的风险。

(二)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利群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利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

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利群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7日